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部门 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1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行政检查	全县医疗机构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行政检查	
2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全县医疗机构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3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全县医疗机构	1.机构资质认定与登记（批准取得戒毒医疗服务资质、依法校验）； 2.执业人员资格（医师、药师、护士、保安）； 3.执业规则（执业行为、药物器械管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保护性约束措施、戒毒人员档案管理、传染病监测报告、吸毒检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4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全县医疗机构	1.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5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全县医疗机构	1.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情况； 2.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 3.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 4.医疗废物交接、运送贮存及外置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6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全县医疗机构	1.职业病诊断机构是否持有合法有效资质（批准）证书； 2.职业病诊断机构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3.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4.技术人员是否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7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全县医疗机构	1.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组织制度建设； 2.人员资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开具和调配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 2.麻醉药品购进（购用印鉴卡、专柜储存、专人负责、建立专用账册）； 3.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管理（处方开具、处方登记、周转调配、回收销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8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全县医疗机构	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9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	全县医疗机构	(一) 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情况；(二) 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预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趋势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	
10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全县学校	1.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 2.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 3.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 4.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对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11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含医用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全县医疗机构	1.资质条件情况：专 职技术人员、场所、设备条件的符合情况；2.资质管理情况：档案管理、评价报告信息公开、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等情况；3.规范执业情况。4.检测、评价、监测报告质量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含医用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12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中医药工作的行政检查	全县医疗机构	1、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2、中医医疗机构核准登记项目；3、中医医疗服务执业；4、中医类别卫生技术人员；5、中药管理、煎制；6、中医特色医疗技术；7、中医医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对中医药工作的行政检查	
13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行政检查	全县医疗机构	对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对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行政检查	
14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行政检查	全县医疗机构	1.改善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情况； 2, 对女职工进行劳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行政检查	
15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	全县医疗机构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16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全县医疗机构	1.医疗机构资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人员资格、诊疗活动、健康体检）管理情况；2.卫生技术人员（医师、外国医师、香港澳门医师、台湾医师、乡村医生、药师、护士、医技人员）管理情况；3.药品和医疗器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医疗器械）管理情况；4.医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17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项目的行政检查	全县医疗机构	1.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情况；2.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3.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4.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情况；5.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结果告知情况；6.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及结果公示情况；7.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职业健康培训情况；8.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危害告知情况；9.职业病防护设施、设备及应急救援设施设置、运行与个人防护用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项目的行政检查	
18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按职责分工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检查	全县医疗机构	1.开展孕前和孕产期保健、产前筛查、产前诊断以及新生儿疾病筛查，等情况；2,开展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精神疾病等防控，心理保健指导等工作时，残疾预防工作，情况；3,针对遗传、疾病、药物等致残因素，采取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对按职责分工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检查	
19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等级评审评价的行政检查	全县医疗机构	对医疗机构等级评审评价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对医疗机构等级评审评价的行政检查	

20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预防接种的行政检查	全县医疗机构	1.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情况； 2.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情况； 3.接种前告知和询问情况； 4.疫苗的接收、购进、分发、供应、使用登记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对预防接种的行政检查。	
21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全县公共场所	1、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卫生管理人员情况；2、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3、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4、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5、按规定对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进行卫生检测情况；6、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依据公共场所管理条例	
22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全县医疗机构	1.医师管理情况； 2.医师资格证取得情况； 3.执业行为（执业注册、紧急救治、医学证明、医学文书、毒麻药品、实验性医疗、收受患者财物、紧急情况服从调遣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医师注册管理法	
23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检查	全县医疗机构	1.机构资质情况。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等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依照《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条款要求提出申请，其中婚前检查房屋要求：分设男、女婚检室，设宣教室并有相关宣教设备	
24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全县医疗机构	杀灭钉螺药物的使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对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25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全县医疗机构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	
26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全县医疗机构	"1.资质管理：按照许可范围开展工作；从业人员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执业注册而从事血液安全工作；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耗材； 2.血源管理：按规定对献血者、供血浆者进行身份核实、健康征询和体检；按要求检测新浆员和间隔180天的浆员的血浆；未超量、频繁采集血液（浆）；未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血浆)； 3.血液检测：血液（浆）检测项目齐全；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按规定保存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27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全县医疗机构	1.医疗机构护士配备人数； 2，护士取得执业证书情况； 3，护士培训情况； 4，护士依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护士注册条例	

28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全县医疗机构	"1.组织制度建设； 2.人员设施、配备； 3.医疗机构资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人员资格、诊疗活动、健康体检）管理情况； 4.药品和医疗器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5.医疗技术（医疗美容、临床基因扩增、干细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项目）管理情况； 6.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管理情况； 7.临床用血（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29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全县医疗机构	"1.科室设置（人员、设施、制度）； 2.执业活动（执业行为、安全保证与生活条件、保护性强制措施、禁止性保障、探视权利、病历管理、心理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30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全县医疗机构	1.医疗卫生机构设立伦理委员会，并进行备案； 2.伦理委员会建立伦理审查制度情况； 3.伦理审查内容和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4.审查的研究项目是否如实在我国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进行登记； 5.伦理审查结果执行情况； 6.伦理审查档案管理情况； 7.伦理委员会委员的伦理培训、学习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31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艾滋病预防控制的行政检查	全县医疗机构	主要对患者的服药依从性、随访、治疗情况和药品规范化管理"1、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是否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2、三级、四级实验室是否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是否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3、严格依照卫生主观部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证实验室生物安全。4、采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工作人员在采集过程中应当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并对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作详细记录。5、一级、二级实验室是否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6、是否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7、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在运输、储存中是否被盜、被抢、丢失、泄漏8、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是否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对艾滋病预防控制的行政检查	
32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的行政检查	全县医疗机构	1、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是否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2、三级、四级实验室是否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是否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3、严格依照卫生主观部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证实验室生物安全。4、采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工作人员在采集过程中应当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并对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作详细记录。5、一级、二级实验室是否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6、是否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7、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在运输、储存中是否被盜、被抢、丢失、泄漏8、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是否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的行政检查	
33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行政检查	全县医疗机构	1.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7.档案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行政检查	

34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境外来源血液的行政检查	全县医疗机构	查看境外血的进出库、使用记录；境外血是否符合卫生有关规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境外来源血液的行政检查	
35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行政检查	全县供水单位	1.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2.供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 3.供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 4.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水质消毒情况 6.水质自检情况 7.农村水厂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8.二次供水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9.水质自检情况 10.供水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行政检查	
36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全县医疗机构	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建立情况、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处方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